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設主管機關為有利於本條裁罰權之行使，乃本於職權另訂裁罰基準。於該基準中規定，依本條規定處罰者，若為第 1 次違規，係出於過失且情節並非嚴重者，處罰 1200 元。設有某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清理廢棄物，經主管機關查獲，未說明理由即處以 2000 元之罰鍰。請回答下列問題：(40 分)

- (一)甲自認係第 1 次違規，且出於過失、情節並非嚴重，則其可否主張主管機關之裁罰為違法？理由為何？
- (二)主管機關除處以甲罰鍰外，並限甲應於 3 天內改善。惟甲認為該廢棄物至少須 7 天始能清除完畢，則甲得為何種主張？
- (三)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之「按日連續處罰」，其性質究係行政罰或行政執行，向有爭議。請分別說明此二說之依據為何？又你個人之看法為何？

二、蘇花改(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通車後，主管機關考量蘇花改道路具有隧道路廊及容量有限的特性，為兼顧行車安全，規定部分路段禁行機車。民眾 A 與 B 設籍高雄市，本身為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騎士，認為舊蘇花(即省道台 9 丁線)開道時間久遠，路程蜿蜒曲折，常因天災事故造成交通中斷，更有「死亡公路」之稱；蘇花改則新近完成，路線平直，道路狀況佳，不應限制機車、小型車、大客車等車輛通行，因此針對主管機關設置於蘇花改宜蘭縣路段之禁行機車交通號誌提起行政訴訟。請分析本件 A 與 B 是否具備行政訴訟之原告適格？(30 分)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就當事人與第三人於訴訟程序中的協力義務有諸多規定。草案第 12 條規定，行政法院得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等特定第三人，提出其依法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若無正當理由拒不依命提出，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對第三人，亦得處以罰鍰。

草案第 14 條規定，負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縱因履行協力義務而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亦不得拒絕履行協力義務，至多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不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促其為之罷了。

試依所學，評論上開草案之當否。(30 分)

參考法條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行政法院為認定事實，得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提出其依法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該資料為納稅義務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者，亦同。

(第 3 項) 行政法院得命前項之人或受其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之必要資料；如該資料已提供予境外政府者，應提出其複本。但命受託人提供之資料，以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者為限。

(第 4 項) 行政法院對保有前二項資料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於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對於第三人處罰鍰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 14 條：「(第 1 項) 對租稅法律關係依法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第 2 項) 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知悉前項之人，如為陳述或提出資料有致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不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促使其為之。」